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Dumon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Dumont先生的履歷如下：

Dumont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Las Vegas Sands Corp.(「**LVS**」)總裁、首席營運總裁及司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LVS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LVS(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 Nevada**」)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LVS Nevada的司庫及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VVDI II**」)董事。彼先前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LVS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LVS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LVS的財務及策略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Dumont先生擔任LVS的企業策略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Dumont先生亦擔任達拉斯獨行俠(Dallas Mavericks)(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的職業籃球隊)的班主。

Dumont先生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umont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Dumont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24,604,56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LVS(透過LVS Nevada及VVDI II)控制本公司約73.6%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VS、LVS Nevada及VVDI I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umont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然而，Dumont先生將就彼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自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umon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Dumont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Dumont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Dumont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